

# 繼 承 人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繼承坐落高雄市 區  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確係供耕作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6  
 條第5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，如非耕作使用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  
 登  
 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  
 高雄市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地 址：  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